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1破终3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武汉灰砂水泥制品实业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关山桥。

法定代表人:张国超,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萌钢,湖北金卫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武汉灰砂水泥制品实业公司(以下简称灰砂制品公司)不服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2025)鄂0115破申10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灰砂制品公司(曾用名:武汉灰砂制品厂)成立于1990年5月22日,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792万元,经营范围为灰砂及水泥制品、蒸压灰砂砖、蒸压灰砂加气砼砌块、混凝土多孔砖、混凝土路面砖、混凝土路缘石等制造。灰砂制品公司名下登记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夏国用(2016)第159号。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出具的欠税结果显示,灰砂制品公司欠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共计6231689.74元(正税,不含滞纳金,1993年至2024年期间)。灰砂制品公司自行委托武汉恒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资产负债表内容部分记载期末资产总计292995.99元、负债合计24969966.48元,财务报表附注部分记载期末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292994.83 元、应交税费 5653423.75 元（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25 年 9 月 7 日，灰砂制品公司上级主管部门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批准其申请破产清算。

2025 年 11 月 26 日，灰砂制品公司以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负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一审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灰砂制品公司登记住所地在一审法院辖区，一审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灰砂制品公司作为债务人申请破产，其主体适格。债务人向法院提出申请破产的，应当提交证据证明其符合破产条件。灰砂制品公司自行制作的资产负债表及自行委托作出的审计报告，载明的内容存在与实际不一致的情形，如欠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金额，对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评估缺乏记载，在缺乏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证明力较低。灰砂制品公司的证据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之规定，其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受理破产申请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对灰砂水泥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灰砂制品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书，由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灰砂制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1.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及法律适用存在错误。灰砂制品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与金三系统中的数据不一致是由于基准日期不同。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在金三系统内查询截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的欠税金额为 6231717.74 元（不包含滞纳金），而审计报告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此

审计报告中与金三系统中的欠税数据必然存在差异。灰砂制品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292995.99 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其中，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按照我国现行法律，划拨用地不属于破产财产，灰砂制品公司的负债金额远超其资产价值。

2.灰砂制品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灰砂制品公司的负债合计为 24969966.48 元，资产总计为 292995.99 元。该审计报告系审计机构独立作出，已经证明灰砂制品公司资不抵债。

3.灰砂制品公司已明显丧失清偿能力，未来不具备还款能力。灰砂制品公司自 2006 年 11 月开始对职工实施工龄买断，2010 年 2 月实施完毕，灰砂制品公司已无正常在职职工，2007 年 9 月全面停产，已完全丧失清偿能力。综上所述，灰砂制品公司符合破产条件。

本院查明，一审认定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二审期间，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郑店税务所出具关于灰砂制品公司破产清算事宜的说明，载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灰砂制品公司尚欠税款正税金额 6319058.57 元，欠缴滞纳金 22312416.92 元，合计 28631475.49 元，同意灰砂制品公司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本案中，灰砂制品公司提交了武汉恒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灰砂制品公司已资不抵债。二审中，灰砂制品公司进一步提交了其欠缴税款合计 28631475.49 元的证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

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关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本案应当认定灰砂制品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灰砂制品公司停产多年，拖欠税款金额较大，已丧失通过企业运营清偿历史负债的能力，故灰砂制品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破产清算条件。现灰砂制品公司履行了国有企业申请破产清算的审批手续，对灰砂制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法院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2025）鄂0115破申10号民事裁定；

二、由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武汉灰砂水泥制品实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子岑
审 判 员	梅小丽
审 判 员	肖珍荣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许 莹
书 记 员	田 慧

